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钱明耀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及征求意见,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颖女士简历见附件)。杜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杜颖女士的任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提名杜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1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杨占彪、邢卫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票数为,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杜颖女士简历

杜颖,女,1972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教授。

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诺丁汉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其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学);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同时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中国技术法学学会、中华商标协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江苏南京科技职业学院“非上市公司”兼职教授。

杜颖女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与科研,已出版个人专著两部,单独撰写知识产权法和商标法教材两部,合著教材多部,在中外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近百篇,翻译出版了译著多部,主持和参与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二十余项,应邀出席并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演讲。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01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稀土精矿价格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干量,折REO=50%),2021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季度交易价格经稀土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后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自2017年起进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重新签订了《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确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12900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2020年稀土精矿交易量为11.95万吨,交易总金额为19.14亿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2020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蓬勃发展,总量控制计划的严格执行以及稀土行业一系列治理政策措施的出台和实施,稀土行业秩序不断

规范,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走高。鉴于此,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稀土精矿价格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不含税16269元/吨(干量,REO=51%),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19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1年交易总量不超过18万吨(干量,折REO=50%),2021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税)。双方约定,每季度可根据稀土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稀土精矿交易价格随之浮动。一个季度内稀土市场价格平稳,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如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相应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新签订的合同履行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双方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期间的稀土精矿关联交易,适用本次新签订的《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地址:456.86亿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河区工业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纯

化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

氢、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

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服务、专有管理技术(高技术特种炉内衬科服务)、电力

设备的制造、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工

业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修;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

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开采;工业厂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

萤石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

焦炭、焦炭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0年度实际值	2019年度实际值
总资产	1433.54	14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	643.03	527.08
净资产收益率	43.97%	63.37%
资产负债率	54.91%	63.0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钢(集团)公司持有55.02%的股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人。

包钢股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李金玲、杨占彪、邢卫广、赵德贵、张日辉、王占成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安全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强做大稀土功能材料及下游应用产业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包钢股份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书面意见;

(五)《稀土精矿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01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8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1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8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01  
股票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1-008

##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07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1日(含该日)至2021年4月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4月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前或者之后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M)	赎回费率
M<30	0.5%
30≤M<90	0.3%
M≥90	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M)	赎回费率
M<30	0.5%
30≤M<90	0.3%
M≥90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式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04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的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3700.8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53.9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94.6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397.0	284.6
总股本(亿股)	2,119,764,130	3,000,00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4	0.53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简要说明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12.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新增订单保持稳步增长;(2)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新兴产业保持稳步增长;(3)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精心组织生产运营,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12.67%,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新增订单保持稳步增长;(2)公司加快产业转型,新兴产业保持稳步增长;(3)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精心组织生产运营,确保项目按期交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券代码:601619 债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代码:119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转股代码:191039 转股简称:嘉泽转股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4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2020年1月4日离职)共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30万股,占总股本的11%,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监管减持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合计减持不超过46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2.截至2021年3月4日,离职财务总监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安振民先生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截至2021年3月4日,安振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安振民	2,000,000	0.13%	1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离职监管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4.注册地址:西安新区空港新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在包装领域的新产品;移动网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印刷包装行业的运营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自主申报并经西安市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环球印务出资比例100%。

上述设立新公司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计划建设“十四五”扩产项目的重要载体,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更有利的经营环境,因而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担该项目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好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宏观政策等方面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宏观,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11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董事蔡弘、独立董事孙学军)。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设立新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12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设立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1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说明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1年3月5日,西藏知合与合肥建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耀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框架合作意向;2021年3月5日,建耀投资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汇纳经济技术开发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建耀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上述具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